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海商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原　　告　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格律師
　　李志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.A.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六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Ansei Shipholding S .A .具有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證明文件（含：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依其本國法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，並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及完整中文譯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

編號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52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準此，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之存在為訴訟成立要件，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名稱為「Ansei Shipholding S .A .」，法定代理人為Ren Wada，前經原告具狀提出自網際網路查詢資料為證，前經本院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被告本件訴訟文書，遭當地郵務機關退回，有外交部駐日代表處109 年6 月17日日領字第10910148250 號函及附件即所附退回信封足憑。

三、又查，原告於109 年7 月17日提出被告公司章程及部分中譯文為據（見本院109 年度海商字第1 號卷【下稱海商卷】第267 至287 頁），並陳報上開資料須由拉丁語翻為英文後，再為相關驗證程序等語（見海商卷第257 至261 頁），則原告自上開陳報迄今，亦逾2 月，仍未見原告提出被告依其本國法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其組織型態及名稱、營業所地址，暨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上開文件應附完整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單位認證，致本院無從為任何事項之合法送達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姿靖